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

报件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6090036)

公示单位: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: D3YN202406090036 群众投诉问题: 昆明市西山区永强水果种植园附近非法砍伐三四十亩树木, 围挡建设西山林场苗圃地。
办结目标	1. 加快推进苗圃超范围用地问题的立案调查, 并及时完成超范围用地区域的植被恢复; 2. 进一步规范苗圃管理, 加大苗圃建设宣传力度。
整改措施	1. 针对“西山林场马街林区苗圃存在超范围用地及部分区域无树木现象”问题, 整改措施: 一是报请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及时启动对超出范围用地的立案调查; 二是对超用地范围及时制定植被恢复整改方案, 6 月 19 日前完成植被恢复。 2. 针对“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健全”问题, 整改措施: 建立健全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机制;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 杜绝苗圃建设项目超范围用地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1.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对西山林场超范围用地区域已进行查处; 2. 西山林场积极组织力量, 在充分考虑植被恢复地块土壤、立地条件, 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, 依地形采用人工穴状整地的方式, 按 60 cm × 60 cm × 60 cm 规格, 株行距 2m × 2m, 初植密度 167 株/亩的标准, 因地制宜, 科学合理的选择造林树种及相应的技术措施, 采用乔、灌混交配置模式, 于 6 月 19 日完成了对超范围地块的植被恢复。植被恢复后, 西山林场对恢复植被地块也进一步加强管护管养, 恢复成效较好。 3. 西山林场进一步加强了监督管理, 建立健全了苗圃监督管理机制, 制定了《昆明市西山林场保障性苗圃管理制度》, 并认真落实林长制相关工作安排, 加大巡林力度和频次, 广泛宣传保护林草资源政策法规, 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。群众满意度 100%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2024 年 12 月 25 日, 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自验,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验收, 符合验收要求, 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2025 年 4 月 3 日, 经市级现场核实, 整改措施已落实, 符合验收要求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 如有意见建议, 请反馈至西山区自然资源局, 联系人员及电话: 赵万梅, 0871-68102028。